

##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7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披露于2021年7月29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次拟使用4亿元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获得相对银行存款利息更高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投资目的：为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 资金来源：公司及其子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资金全部为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3) 理财产品品种：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低风险型理财产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购买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自有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4) 决议有效期：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12个月内。

(5) 投资额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不超过4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投资理财金额累计达到《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实施方式：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操作。

### **三、内控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要求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投资。

###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 **1、投资风险**

(1) 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期限不超过授权期限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的品种。

(2) 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 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5)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自有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六、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计划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意见**

### **1、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4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并在决议有效期内根据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在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益，增加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及资金安全，也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2、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全体监事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次计划使用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自有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定。

####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